附件：

**参加资格审查人员须提供的资料**

（1）本人填写报名表（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相片）和单位要求填写相关材料；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本人毕业证、学位证等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尚未毕业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毕业生推荐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及相关承诺书。

（5）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与招考岗位专业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硕士研究生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6）所有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都须提供专业对比资料。考生除须按公告要求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增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等材料外，还须提供：1.国外(含港澳台)所学专业成绩单；2.国外(含港澳台)所学专业必修课程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选择国内一所全日制普通高校)比照材料等交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予以审核确认。

（7）国有单位正式员工、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